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名称：正安县第五中学教学班班通及办公电脑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正安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376号

三、采购预算：850000.00元

四、最高限价（如有）：850000.00元

五、采购需求：教学班班通20台；办公电脑50台。

六、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政策，但不重复享受。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